

第十七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

簡章

壹、競賽主旨

本設計競賽旨在發掘、培育具潛力與志趣於手提包設計之新秀，並鼓勵國人積極參與創新設計，而提供設計從業者技術交流機會與競技的舞台，以發揚台灣本土設計，進而發展出具體可行之創新產品成果，成為獨特的商品並呈現於國際市場，藉由此競賽作為行銷媒介拓展市場提升銷量，並為產業覓得創意人才與靈感，蓄積能量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
協辦單位：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

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

利鴻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評審委員

(各界評審競邀中)

(按姓氏筆畫多至少排列，詳細資歷請參閱競賽網站 <http://www.twcreatorhub.com.tw/>)

肆、競賽主題

第17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：『藝漾 Young』

生活中的藝文氣息與文化風俗，總是深深的影響每一個人的價值觀與審美觀，在蘊藏智慧的教育場所和青年的文藝世界中，人們如何追尋那傳統又現代與喧囂又和諧的文化底蘊呢！今年『藝漾 Young』主題將引領參賽者往文化、智慧、心靈去發想，在自身價值觀中，什麼是適合展現文藝氣息與自我思想的青年裝扮，自信而濃郁的品味青年，會用什麼樣的包款來標誌自己與吶喊自我宣言呢？在流行趨勢的潮流中，標註出你的『藝漾 Young』風範。

伍、競賽方式

依競賽主題『藝漾 Young』進行包款的設計(以通勤、休閒、購物等情境中可使用的包款)，且以一主題貫穿三種不同的包款設計(如.側背包、後背包、托特包)。

陸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對此競賽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免費參加，惟團體組隊參加者，每組以三人為限。
- 二、此競賽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委員皆不得參加。

柒、獎項

類別	獎項/項次	獎金	獎座/獎狀
	金獎/1組	10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銀獎/1組	6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銅獎/1組	20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佳作獎/4組	5,000元	獎座壹座、獎狀乙只
	入圍獎/3組	---	獎狀乙只

※獎金：金、銀獎金均須扣繳 10%所得稅

捌、競賽程序

- 一、**線上報名**：於報名期限內至競賽網站：<http://designawards.bestmotion.com>，手提包創新設計專頁，設定一組帳號及密碼，並完成參賽資料填寫後，由報名系統以電子郵件回覆線上報名完成通知信函後，始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 - 團體報名參賽者，請指定一位代表進行報名。
 - 每人/組報名件數不限，惟每次報名均需於帳號內新增一報名參賽，將取得不同之參賽編號且繳交不同參賽作品。
- 二、**初賽階段**：截至初賽收件截止日期前，參賽者可隨時至競賽網站進行初賽作品繳交或更新。凡上傳作品成功者，系統皆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作品上傳信函（未收到表示作品未上傳成功，請參賽者務必留意，以免影響參賽權利）。初賽階段將評選出 10 組作品進入決賽，並備取數名。

三、**決賽階段**：入圍決賽者需先繳交決賽參賽同意書、智慧財產權/個資同意聲明書、參賽保證金(郵政匯票)、(參閱競賽網站下載區)，並完成參賽作品打樣，始得以參加決賽評選。

四、**頒獎典禮**：正確日期及地點將公佈於競賽網站，並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決賽參賽者參與盛會。

玖、競賽時程 (下列時間以執行單位所在地台中時間為準)

程序項目	時間	說明
報名截止日期	107年5月11日(星期五) 下午五點前	線上報名網站 http://www.twcreatorhub.com.tw/
初賽收件截止日	107年5月11日(星期五) 下午五點前	完成作品上傳，未於規定時間上傳成功者，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。 ※請參賽者務必留意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初賽結果公佈	107年6月1日(星期五)前	於競賽網站公佈初賽結果，並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決賽入圍者。
決賽資格確認	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前	繳交「決賽參賽同意書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、「個資同意書」及「參賽保證金」。
決賽收件截止日	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	未於規定時間寄/送達，執行單位一概不受理。
決賽暨秀頒獎典禮	預定 10-11 月辦理	正確日期及地點將公佈於競賽網站，並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決賽參賽者參與盛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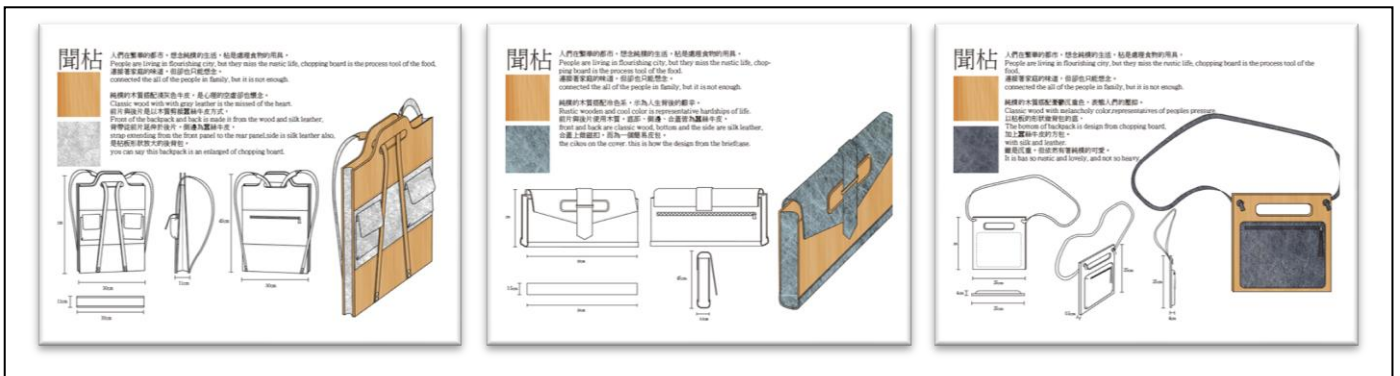
拾、作品及文件繳交

一、初賽

(一) 初賽作品：

參賽需繳交三張彩色設計圖稿，每圖稿表現一包款設計，包括：

- A. 中、英文之設計理念
- B. 正面圖、背面圖、45° 立體示意圖
- C. 清楚的標示作品尺寸
- D. 圖檔規格：寬 1024 ×高 768 像素、解析度 100dpi、jpeg 檔、RGB 之格式，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00kb（作品圖檔範例如下）。
- E. 圖檔限制：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、單位、國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等。
- 圖稿不限繪圖方式與工具，惟需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標準及傳送方式。
 - 若手繪稿轉為電子檔之作品亦請注意清晰度，以免影響比賽評分。



- (二) **作品繳交作業**：於 **107 年 05 月 11 日**，至競賽網站上傳符上述規定之「彩色圖稿」。由系統發送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，即完成上傳作業。
- 為避免眾多參賽作品於初賽截止日前壅塞網路，建議儘早繳交初賽作品，於截止日前可隨時修改上傳作品。
 - 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為作品繳交或修改「成功」之依據，未收到此信函者，請儘速來電確認作品上傳作業，以免影響個人參賽權益。

二、決賽

- (一) **決賽參賽資格**：決賽入圍者，需於 **107 年 06 月 08 日前**，將「決賽參賽同意書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、「個資同意書」及「參賽保證金(郵政匯票 NT5,000)」，一併寄至執行單位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視同放棄決賽參賽者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通知備取組別進行遞補。
- 凡依規定完成參賽作品打樣者，將全數退還參賽保證金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決賽作品者，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 - 「決賽參賽同意書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及「個資同意書」，可至競賽網站【下載區】下載。

(二) **決賽參賽作品**：決賽參賽者需完成決賽作品之打樣，並負擔樣品製作過程溝通協調之全責，執行單位僅適時提供打樣資訊。在完成決賽作品打樣之後，始得申請打樣補助費用，**每組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(以中華民國統一發票實報實銷)**，恕不接受境外或網路購買之任何型式收據進行核銷。參賽者於繳交決賽作品一週內(107年10月05日前)，填據打樣費補助申請表，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。

- 打樣之作品務求精緻、完整、符合初賽原創性並考量實際使用需求等問題，如因模型表現作品以致影響比賽評分，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打樣費用屬個人所得稅，執行單位擁有審核與發放費用權限，請參賽者詳填資料。打樣費用將併同獲得獎項之獎金簽填執行單位領據後，一併發放。
- 「打樣費補助申請表」、「領據(發票)」，請至競賽網站【下載區】下載。

(三) **作品繳交作業**：於 **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** 下午五點前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，將參賽作品繳交至執行單位。

- 請參賽者妥當包裝，若因運送造成毀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

初賽評審標準	決賽評審標準
1. 創新性 35%	1. 創新性 35%
2. 市場性與可行性 35%	2. 成品完整度 20%
3. 設計整體性 30%	3. 成品與原創意差異度 15%
	4. 設計整體性 30%

拾貳、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與打樣等費用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，當執行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

資料。

三、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執行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拾叁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繳交作品（包含作品文字說明、圖面、樣品…等）除標示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，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- 三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公開、公平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五、本辦法中所列之各項權利義務均由執行單位執行。請勿直接聯絡主辦單位、贊助單位及協辦單位。
- 六、本辦法若有修改處，主辦單位逕自修改並公告於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
拾肆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廖芷宜

電話：886-4-23590112 ext 830

傳真：886-4-23580624

收件地址：4075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8 路 11 號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生活創藝組

第 17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 收

競賽網站：<http://designawards.bestmotion.com>

E – mail：designawards@bestmotion.com